

從理論到實踐——論馬華文學的地誌書寫

鍾怡雯*

摘 要

本文論述馬華地誌書寫從理論到實踐的形成，地誌書寫出現在馬華文學的文學史意義。最早的地誌書寫是偏重於史料記事的鄉土書寫，史筆大於文筆，質勝於文，馬華地誌書寫的開端，是一種「記錄」，因此史料價值遠勝於文學價值。馬華的地誌書寫，最早是以「地理學」存在，而非貼近經驗生活的人文地理學。直到杜忠全有意識的以地誌書寫的觀點去寫作，方標誌著馬華地誌書寫的成熟。本論文重新檢視理論的挪用，地誌書寫在地化的意義，及其在馬華文學的可能開展路徑與空間，並討論杜忠全的檳城書寫的問題與困境。

關鍵詞：馬華文學、地誌書寫、文化地理學、地方感、認同

*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Topographical Writing in Malaysian Chinese Literature

Choong Yee-Voo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nguistic & Literature,
Yuen Ze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formation of Malaysian Chinese topographical writing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emerged topography in history of Malaysian Chinese Literature. The earliest topography is the rural writing that emphasized on the historical notes in which the “content” weighs more than the “style of writing”, or in other words – “facts” is the topmost factor to be concerned in earliest topography. Malaysian Chinese Topography started as kind of a “record” that historical value weighs more than the literature value. Malaysian Chinese Topography is based on the existence of “geography” initially, rather than leaning towards the experience of life in human geography. Not until Du Zhong Quan started his topography writing with consciousness of topographical views that we can conclude Malaysian Chinese topographical writing is matured. This paper re-examines the misappropriated theories, significance of topographical writing in term of sense-of-place, and the possible paths and spaces launched in Malaysian Chinese Literature as well as to discuss the problems and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Du Zhong Quan in his writing for Penang.

Keywords: Mahua Chinese Literature, Topographical Writing, Cultural Geography, Sense of Place, Identity

從理論到實踐——論馬華文學的地誌書寫

鍾怡雯

一、主題與概念的形成

馬華現代文學的初始階段，主力的創作群體大多是從中國南來的作家。這片位處熱帶的南洋，在南來作家筆下是「僑居地」，他們將馬來亞視為工作或旅居的異邦，並沒有對土地產生情感，也就不可能有系統而大規模的地誌書寫。南來作家的散文、雜文或詩，空間多半只是故事或情感的背景和舞台，不是書寫重心。

撇開空泛與膚淺的描述不談，第一位對馬來亞風土民情進行有系統的書寫，而且達到相當藝術水平的作家，是吳進（1918-2003）。本名杜運燮的吳進，出生於馬來亞北部的實兆遠（Setiawan）小鎮，念完初中後，回到中國福州就學，畢業於西南聯大外文系，是九葉詩派的重要詩人¹。1947-50 年在新加坡的南洋女中和華僑中學任教期間，他寫下著名的散文集《熱帶風光》²。吳進對馬來亞的情感和了解，遠比南來作家更為深厚，這系列散文書寫自身的生活經驗，另一方面也作了許多具有學術價值的民俗文化考據工作。馬來歷史典故、在地文化資料，以及自身經驗的多重鑄合，四〇年代完成的散文遂有九〇年代「文化散文」的規格³。

¹ 詳鍾怡雯、陳大為主編，《馬華散文史讀本 III》（臺北：萬卷樓，2007），頁 339。

² 吳進，《熱帶風光》（香港：學文書店，1951）。

³ 文化散文興起於九〇年代的臺灣，跟余秋雨出版的第一本散文《文化苦旅》（1992）有密切關係。這本標榜「大」散文的文化散文，以軟筆寫冷硬的大歷史，抒發人文關懷，余氏以後數本散文皆以這種風格取向，在臺灣掀起余秋雨旋風，臺灣媒體甚至稱之為「余秋雨現象」。余氏散文同時在華人讀者群取得熱烈迴響，並循張愛玲模式從海外（臺灣、香港及東南亞等）紅回中國。不同於「海外」的高度評價，他在中國成為爭議性人物。余氏採取了非常有效的書寫策略，大歷史的題材在他筆下感性兼具知識性（這也是最危險的，一旦史料錯誤，負面影響深遠，惜此乃余氏「風格」之一）。不論是一般讀者或學院教師，特別是國文老師或中文系師生群，都很容易進入他的散文。以歷史和文化為主題的散文，在九〇年代初的書市確實交出非常漂亮的成績（見鍾怡雯，〈歷史文本的影像化

從《熱帶風光》來判讀，吳進似有意將此書定位在「在地文化的田野記錄」，向那些對馬來亞本地文化不甚了解的華文讀者，進行全方位的導讀與分析。以今天更細緻的文類觀點來看，他的散文其實更接近知識性散文，抒情少，兼有雜文的議論性，主流散文的抒情，這系列散文多長篇鉅製，架構完備，重在「說明」——一般散文不以說明為重點，然而吳進為了他的「田野記錄」，或者說，為了重構／記憶他的南洋，（不自覺）選擇了這個書寫角度，跟沈從文離開湘西鳳凰之後，才可能有《湘行散記》、《從文自傳》等自傳散文的情況一樣。寫《熱帶風光》的吳進，當時已在新加坡任教，大概意識到不可能重回故鄉⁴。「回不去」具有地理和時間的雙重意義，正如地理學家 Mike Crang 在《文化地理學》談到地方的文本及文本中的空間時的見解：

文學顯然不能解讀為只是描繪這些區域和地方，很多時候，文學協助創造了這些地方。⁵

吳進的散文固然具有文化地理學的意義，然而，「熱帶風光」不可能是單純的描繪和記事，吳進筆下的馬來半島，其實是「鄉愁」的替代品，此書最動人的應該是裡頭蘊藏著的時間之眼。他抽離／壓抑著情感／情緒，以知性之筆，寫下可能回不去的馬來半島。正如 Mike Crang 所言，吳進其實是以當下之眼創造／重構昔日的馬來風光。《熱帶風光》是「在地文化」書寫的重要起點。必須強調的是，這只是其中一種詮釋角度，而且，不是唯一的角度。

1957 年馬來西亞獨立，馬華作家將家國意識和土地認同，逐漸轉移到鄉土題材的書寫上。老龍詩集《吉打的人家》（1959）和鍾祺詩集《土地的話》（1959），將吉打、馬六甲等地的生活感受和內容，以及重要地景入詩，地方意識（並非本土

——余秋雨散文的敘事策略》，收入氏著，《無盡的追尋：當代散文的詮釋與批評》，頁 119-131），並引領風騷，後來的文化散文作者，都很難超越余氏的風光。余氏散文實應再作完整評價。對大散文的觀點亦見鍾怡雯，〈馬華散文的浪漫傳統〉，《馬華文學史與浪漫傳統》（臺北：萬卷樓，2009），頁 120。

⁴ 吳進在昆明西南聯大外文系畢業後，曾任中國遠征軍的翻譯，參加英軍在印度和緬甸的戰爭；1947 到 1950 年先後在新加坡的南洋女中和華僑中學任教，1950 年北上香港，翌年重返中國，直到去世，成為異鄉人。

⁵ Mike Crang 著，王志弘等譯，《文化地理學》（臺北：巨流，2003），頁 58。

意識)逐漸突顯出來。憂草散文集《風雨中的太平》(1960)，則是一部以具體的地方文化、掌故與地景為對象的散文創作。出生於北馬的憂草，以檳城、華玲、太平等北馬城鎮為首選，寫下充滿「地方感」(sense of place)的城鄉散文。其後，又有慧適散文集《海的召喚》(1963)再度經營檳城和華玲等北馬地區的民俗地誌。再加上魯白野的歷史散文《馬來散記》(1961)對霹靂、柔佛等地的地理、歷史、人文背景的記述，這期間馬華文學在地誌書寫方面，可說是一次具指標意義的豐收。

當然，這只是開始。這些作品多半是出自於對土地認同而寫下的鄉土紀事，史筆大於文筆，質勝於文，馬華地誌書寫的開端，是一種「記錄」，史料價值遠勝於文學價值。馬華的地誌書寫，最早是以「地理學」存在，而非貼近經驗生活的人文地理學，或具地誌書寫規格的指標之作。

1970年代以降，冰谷、田思、吳岸、薛嘉元、夢羔子、沈慶旺、林春美、潘碧華、鍾可斯、林金城、方路、杜忠全、朱宗賢、辛金順、陳大為、鍾怡雯等人，陸續出版了跟地方、原鄉有關的詩文集⁶；2001年，陳大為正式引進地誌書寫的概念⁷，再加上古蹟文化保護意識抬頭，馬華地誌書寫的能量開始積累⁸。到目前為止，以杜

⁶ 書寫地方和原鄉的並不一定構成地誌書寫，可參考陳大為，〈馬華散文的地誌書寫〉第二節的論述。本文第二及第三節亦會論及。

⁷ 馬華最早的地誌書寫評論是陳大為，〈空間釋名與味覺的描定——論林春美的地誌書寫〉，《南洋商報·南洋文藝》(2001/09/10)，此文後來納入鍾可斯與杜忠全的討論，將篇幅擴大，增訂為更完整的學術論文〈空間釋名與味覺的錨定——馬華都市散文的地誌書寫〉(2004)。此外，另有〈想像與回憶的地誌學——論辛金順詩歌的原鄉書寫〉(2006)。評論可以引領創作，林春美的幾篇小品並非有意識的地誌書寫，亦非有系統的規劃寫作，然而經由陳大為的詮釋，儼然構成地誌書寫的樣貌。雖然這是一次經由理論形塑出來的創作成果，但地誌書寫的概念自此成形。地誌書寫的觀點提出之後，《蕉風》497(2007)乃有「國境以南：新山地方誌書寫」專輯，歷數年而有杜忠全的老檳城系列散文。

⁸ 地誌書寫的研究近十餘年來在臺灣學界逐漸普及，無論在古典文學或現代文學的運用，都有不錯的成績，最出色的論文首推吳潛誠〈地誌書寫：楊牧與陳黎〉、曾珍珍〈從神話構思到歷史銘刻：讀楊牧以現代陳黎以後現代詩筆書寫立霧溪〉、顏崑陽〈「後山意識」結構及其在花蓮地方——社會文化發展上的異向作用與調和〉。花蓮文學的地誌元素吸引了詩人的創作，更吸引了學者的論述，進入第四屆的花蓮文學(系列)研討會名為「地誌書寫與城鄉想像：第二屆花蓮文學研討會」，正式使用「地誌書寫」，先後催生了多篇論文。2008年4月，由文建會獎助出版的選集《閱讀文學地圖》(四卷)在聯合文學出版，是臺灣第一套最具規模的地誌文學選集，同時確立了地誌書寫在臺灣現代文學的重要性。在馬來西亞，安煥然的地方研究、陳耀威的古蹟保存的文化論述亦逐漸成形。

忠全的老檳城系列成果最豐富，計有《老檳城，老生活》（2008）《老檳城路志銘》（2009），以及即將出版的《我的老檳城》（2010）。在這系列散文之前，地誌書寫是因論述所需而被建構、被議題化，雖不失為豐富馬華論述的路徑之一，但是，論述畢竟要建立在論述對象的基礎上，空有論述而無好作品，則無以為繼。杜忠全的老檳城系列是一個座標——標誌著馬華地誌書寫的成形，他是第一個有意識的以地誌書寫的概念，去書寫檳城的馬華作家，因此第二節的杜忠全專論，旨在論述並檢視他的地誌書寫在馬華文學史的意義；第三節則論地誌書寫在地化的意義，及其在馬華文學的可能開展路徑與空間。

二、抒情的可能：杜忠全的「老」檳城

杜忠全從2002年開始他的檳城書寫，迄今共九年，平均三年完成一本書。他的散文主題集中，均為檳島紀事，跟一般馬華作家散彈式的寫法不同。在杜忠全之前的作家或有零星篇章，或是單本著作，鮮以地誌書寫為志業；杜忠全則專注於他的島嶼，對地誌書寫也有相當程度的認識，因此形成辨識度極高的個人特質。辨識度決定作家的位置，當杜忠全被置入這個脈絡，他在馬華文壇的書寫位置也因此確立。

《老檳城，老生活》是杜忠全的第一本著作，它不是我們認知的「純散文」⁹，這雜糅了報導、口述歷史的（散）文體值得注意。換而言之，我們必需提問，作者的第一本書為什麼是以這樣的形態出現？其次，杜忠全採取的寫作策略不是單純的生活紀事或都市書寫，他的寫作一開始就帶著歷史的景深，目標很明確，就是「老」檳城——不是現代檳城，甚至現代檳城也要被「老化」，就像他在第二本書《老檳城路志銘》所呈現的風格特質，他的興趣是追溯歷史——路的歷史。杜忠全的檳城書寫其實有很深的、對現代化的焦慮。為什麼？

要回答這兩個問題，必須回到老檳城書寫的最原始。老檳城書寫的誕生地是「他

⁹ 當然，可算是廣義的散文。

鄉」¹⁰——臺北、新加坡、吉隆坡。最根本的原因其實是對認同的渴望。異鄉之感是書寫的起點，在文字形成之前就已經存在了。跟沈從文或吳進不同的是，杜忠全可以返鄉長住，為馬華文學寫下他的老檳城觀察。他在自序《老檳城，老生活·回家的儀式》裡敘述千禧年返回檳城的理由，乃是因為「臺北新加坡不是我的家」的異鄉感。回家一年，他卻又敏銳的感覺到，身體當然是「回家」了，精神上卻仍處於飄泊的無根狀態，因此有以下的反省：

回到了島上的家，回到了自己的根的所在地，稍後也開始上班了，但原來我依然繼續著回家的路程，遠還沒有讓腳跟回到土地。¹¹

「我還不算是檳城人」的感覺，其實是對認同的追尋。認同的過程是先產生他者，地理學的角度在界定他者時，牽涉到「我們」、「他們」，空間是關鍵，認同的過程可以由我們「是」誰來界定，也可以用我們「不是」誰來界定¹²，換而言之，杜忠全在這三個城市發現自己「不是他們」。弔詭的是，從他的三本散文集來看，他仍然在回鄉的路上，身在檳城，卻努力追尋過往的檳城，或者檳城的古老暗影。回家對他而言雖然是落葉歸根（古老的中國文化傳統），一如他在〈寫給重陽，寫給島〉裡對華人文化和傳統維護的深厚情感¹³，然而他的使命感卻是追尋「老」檳城，具有時間景深的老檳城，才有書寫的價值和意義。

檳城在杜忠全筆下必須「老」，它是時間的過去式，是時間的「遺」物，或者文學性一些、也更符合老檳城風格的說辭，是「歲月」美化了檳城。因此留下歲月的遺跡成了杜忠全的寫作焦點。檳城是殖民地，同時是華人人口比例相當高的城市，華人佔檳城總人口百分之四十三，在三大種族裡比例最高¹⁴，開埠歷史早、跟中國

¹⁰ 林春美認為杜忠全的書寫是懷舊與尋根，陳蝶亦認為那是懷鄉，其實這是第二階段的問題，見林春美序，〈路誌，與作為散文的路誌〉，頁 3-9；陳蝶序，〈忽然懷鄉〉，頁 15-18。兩文均收入杜忠全，《老檳城路誌銘》，頁 15-18。

¹¹ 《老檳城，老生活》，頁 7-8。

¹² Mike Crang 著，《文化地理學》（臺北：巨流，2003），頁 80-82。

¹³ 〈寫給重陽，寫給島〉刊於《南洋商報》（2005/10/25）。

¹⁴ 見維基百科 zh.wikipedia.org/wiki/檳城。

革命有密切關係，華人教育興盛。近年來隨著地方研究的興起¹⁵，書寫老檳城既是趨勢也是優勢。

杜忠全試圖透過不同的角度凝視這個成長與生活之城，他寫檳城的風俗、街道、飲食，一種在地人的生活氛圍，並以口述歷史重構老檳城生活圖誌，為它打下層疊的歷史暗影。歷史陰影裡的歲月，是杜忠全來不及參與的過去，他可能模糊的感覺到，要有過去才可能有未來，也因此催生了第一本向報導文學傾斜的《老檳城，老生活》，他找「老檳城」謝清祥說故事，為了「保留了很多過去的生活記憶。」¹⁶

Mike Crang 在《文化地理學》（*Cultural Geography*, 1998）談到的人文地理學概念，指出文學作品在地方書寫上，其實「主觀的表達了地方與空間的社會意義……地理學家採用了想像的技術，文學也關注物質性的社會過程。地理學家和文學都是有關地方與空間的書寫。兩者都是表意作用（signification）過程，也就是在社會媒介中賦予地方意義的過程。」¹⁷杜忠全書寫檳城地景，如〈我的老檳城〉（2003）的社尾萬山、港仔墘、大世界遊樂場、書店街等，試圖重構這些地點的歷史和氛圍，以及過去老檳城的生活，他採用了 Mike Crang 所說的想像的技術，重新賦予地方新的歷史意義。

〈閒逛小印度〉書寫馬來西亞多元種族和文化的地景，藉由外來朋友的眼睛看到小印度的異文化特色，乃有以下省思：

在這裡土生土長的我們，是否已經習慣於對自己身邊的景緻漫不經心，而必得留待外人的激發，才會重新去仔細讀取這些文化信息了呢？¹⁸

吉隆坡、新加坡都有小印度，可惜的是，同時待過這幾個城的杜忠全，似乎沒能看到這些小印度之間的異同。不過這段文字卻可以讓我們回到「他鄉」和「他者」的討論上——在地人的地誌書寫有時候並不是最敏銳的，因為缺少「他者」的眼光——J. Hillis Miller 在《地誌學》（*Topographies*, 1983）的觀點因此有商榷的餘地，

¹⁵ 檳城的相關研究，中文書藉可參考陳劍虹、黃賢強主編，《檳榔嶼華人研究》（檳城：韓江學院華人文化館，2005）的十四篇論文。

¹⁶ 《老檳城，老生活》自序，〈回家的儀式〉，頁9。

¹⁷ Mike Crang 著，《文化地理學》，頁58-59。

¹⁸ 杜忠全，〈閒逛小印度〉，《星洲日報·文藝春秋》（2004/02/05）。

他認為「地景並非先驗性的存在之物（pre-existing thing），它是一個透過在地的生活，被人為地創造出來的富有意義的空間。」¹⁹在地人既有「洞見」，常常也可能有「不見」，誠如杜忠全所說的，熟悉感可能遮蔽了我們的感覺，因此「在地人」和「在地生活」之外，地誌書寫的第二個條件是要有敏銳的眼光和視野——J. Hillis Miller 這段話宜有如此但書²⁰。

整體而言，杜忠全的書寫是立基於「在地人」的優勢上。他以老在地人的口述歷史去彌補他對「老」檳城的不足，此其一；其二，他的題材可大可小，筆下的「物」，不論是宏大者如街道歷史的探源、市井的生活圖景，或微小者如對老式避孕套充滿趣味的細節追索，乃至檳城賭博史的知識性敘事，這種地方的文字描繪（word-painting）²¹充滿地方感，形成杜忠全檳城書寫的特色。

然則，杜忠全的檳城書寫是地誌書寫的標杆嗎？

J. Hillis Miller 在《地誌學》（*Topographies*, 1983）的導論指出，「地誌學」（topography）這個詞結合了希臘文的「地方」（topos）和書寫（graphein）二詞而成，字源的解釋即是「對某個地方的書寫活動」，他依據的是韋氏字典的三種解釋：（一）對某個地方的書寫活動；（二）對某個地區或區域所進行的鉅細靡遺、精確描繪的藝術或實踐成果；（三）包含河川、湖泊、道路、城市在內的各種立體地形在內的地表輪廓的描繪²²。

如果用這個定義去檢視杜忠全的地誌書寫，我們會發現，他所寫的檳城建立在「緬懷」上，更多的是朝情感層面的傾斜。《老檳城，老生活》這本口述歷史因為得力於老檳城謝清祥的檳城「上古」史料，且篇幅較長，具有論文的雛形與規模，以及抒情性，整體而言，比《老檳城路誌銘》更有地誌書寫的水準。《老檳城路誌

¹⁹ J. Hillis. Miller, *Topographies*. California: Stanford U.P. (1995), p.21.，同樣的討論也可以用在克利福德·吉爾茲（Clifford Greertz）的「地方性知識」（local knowledge）。

²⁰ 同時適用於所有的創作者。

²¹ Mike Crang 指出，能帶給讀者真正地方體驗的是文學，不是地理學，「人文主義地理學者也很快了解到，文學裡的陳述替代地方經驗提供了類似洞察。如此一來，我們可以轉而求諸小說，探索其中喚起的地方感，或是所謂地方的文字描繪（word-painting）。」《文化地理學》，頁 60。

²² J. Hillis. Miller, *Topographies*. California: Stanford U.P. (1995), pp3-4.

銘》受限於篇幅，短小輕薄，雖經過歷史考證，卻多半停留在點的狀態²³；即將出版的《我的老檳城》則收入 22 篇跟檳城書寫有關的長文，同樣是長篇，然而跟《老檳城，老生活》知識性取向所呈現的厚實感和硬度相比，《我的老檳城》以懷舊和感懷為主的風格相對柔軟。這或許比較接近一般讀者認知的散文樣貌。我認為，這種抒情基調才是杜忠全的真正風格，打從第一本起，所有的歷史記事或口述歷史都有帶著柔軟度。這柔軟度來自他對檳城的情感和高度認同。

在寫作順序上，第三本應該是第一本，或者第二本。從發表時間看，剛好有一半篇幅是跟第一本重疊。這兩本書近乎孿生了。假設抽離了歷史材料，那麼，杜忠全風格的散文風格，究竟是什麼？或許，我們可以進一步提問，地誌書寫，是否有抒情的可能？

《我的老檳城》的主體精神是「老」。「老」是地誌書寫的養份，也是杜忠全的美學信仰，同時也是第一到第三本的靈魂，換而言之，作為六字輩末段班的杜忠全，擁有如假包換的老靈魂，上一個世代的檳城記憶在他筆下是一種他嚮往的「舊」。

「懷舊」（nostalgia），意味著緬懷過去的美好，它的相對意義是，現實是有缺憾的，乃有追憶逝水年華的抒情之筆。從這個角度理解，我們才能讀出杜忠全的檳城書寫裡，為何總有「老檳城」的回憶。

地理學學者薩克（Robert Sack）在他重要的論述《地理人》（*Homo Geographicus*, 1997）提出，「地方在人類世界裡的角色還要深遠許多，它是一股無法化約為社會、自然或文化的力量。反而是將這些世界匯聚在一起的現象，甚且實際上局部生產了這些世界。」²⁴我們可以借薩克的思考進一步推論，因為杜忠全對檳城的情感，進而有了謝清祥的老檳城記憶，以及小檳城和老檳城的對話²⁵，共同建構具有歷史景深的檳城。地方的力量遠遠超乎我們的想像，杜忠全的老檳城書寫匯聚了社會、自然、歷史與文化，是小檳城（杜忠全）生產了謝清祥的老檳城。陳蝶因此有「年輕

²³ 見《老檳城路誌銘》序文，〈喬治市的時間維度〉，頁 25。

²⁴ Tim Cresswell 著，徐苔玲、王志弘譯，《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臺北：群學，2006），頁 52-53。

²⁵ 陳蝶稱同鄉杜忠全為「小檳城」，陳蝶序，〈忽然懷鄉〉，頁 15。

者給年長者描繪他們的家鄉」²⁶之語，另一位作序的陳耀威則有「觸摸記憶模糊的老年代」²⁷的結論，可見小檳城杜忠全書寫的老檳城是檳城人的集體記憶。不過，這只是「果」，他的老檳城書寫的「因」，恐怕必需追溯他的童年記憶——《我的老檳城》即提供了這條重要的線索——不完整，但是約略可以拼湊出局部輪廓。

海明威說過：不幸的童年是作家的搖籃。這句話卻完全不適用於《我的老檳城》，杜忠全的檳城書寫可以改寫海明威的名言「快樂的童年是作家的搖籃」，譬如以下的例子：

掀開那裝載在老城記憶深處的舊影像，喏，那第一次被領著來逛菜市場的雀躍心情，那讓媽媽的大手掌緊緊握著牽著的小手，還有那隨著往來穿梭的人群不停地溜轉的眼珠子，自己當然一直都將它惦記在心底的。

那讓牽著的小人兒，在無數個日月輪轉之後，如果依然還走進這百年老菜市來，而且，同樣也在手裡牽了另一隻小手的話……生活裡總是這般不斷重複的老情節與老畫面，雖然稚齡的總也一再地換了樂齡，一代新人總也替換了舊人，但這影像都一直地在同樣的老角落裡重疊了後又重疊，以致鋪墊成了我們老檳城情結的最底層了……²⁸

以上這段引文是杜忠全檳城書寫的關鍵語，具有象徵意義。首先，它解釋了為何杜忠全所追憶的逝水年華總是美好，「憶舊」的味道並不苦澀，而是餘韻綿延的甜美；其次，憶舊的底色並不陰暗（如同許多作家創傷的童年），倒反而像是灰濛晨曦中透著希望的水藍微光，也因此決定了杜忠全散文的歡樂基調。第三，以上引文充滿「傳承」和歷史的渴望，再直接一點的用詞，是「尋根」。既有個人書寫的意義，同時為上一代、同輩，乃至下一代留下歷史記憶，檳城書寫因而喚具有起檳城認同的力量。透過書寫，杜忠全創造了他自己的檳城，同時創造了檳城的地方感。以上三點特質，均建立在「抒情」的風格底下，杜忠全以他的抒情之筆，創造了檳城的地誌書寫，因此，我們可以藉杜忠全的地誌書寫，試著修正／補充 J. Hillis Miller 在

²⁶ 陳蝶序，〈忽然懷鄉〉，頁 18。

²⁷ 陳耀威序，頁 19。

²⁸ 〈告別社尾山，告別老檳城〉，《蕉風》496（2007），頁 24。

《地誌學》的邊界——地誌書寫，除了地誌書寫的要素之外，必須有情感作為底蘊。

那麼，我們應該回到本節起始的提問，杜忠全的抒情（地）誌，是標杆嗎？

《老檳城路誌銘》受限於篇幅，短小輕薄，因此停留在點的狀態；即將出版的《我的老檳城》則收入二十二篇跟檳城書寫有關的長文，同樣是長篇，然而跟《老檳城，老生活》知識性取向所呈現的厚實感相比，《我的老檳城》缺乏史料支撐，以懷舊和感懷為主的寫作方式相對單薄，加上時而駕馭長篇的能力不足，反而暴露「我」這個敘事主體的視野侷限。從「我的」角度詮釋的老檳城顯得太輕，深度不足。問題顯然出在「我」這個敘事主體。因此，第三節擬順著杜忠全的抒情地誌，討論地誌書寫如何在地化，以及可能的開展空間，兼作結論。

三、前景：在地化與開展

人文主義地理學者艾蘭·普蘭特（Alan Pred）在〈結構歷程和地方：地方感和感覺結構的形成過程〉（*Structuration and Place: On the Becoming of Sense of Place and Structure of Feeling*）論地方感時指出，新人文主義地學者提出「地方」不只是客體，而是主體的客體。段義夫（Tuan, Yi-fu）等學者更進一步延伸這個觀點，使之更周延，「地方」因此是經由記憶積累；經由真實的動人的經驗，以及認同感；經由意象、觀念和符號等形塑而成。至於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的「感覺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則指出，在特殊地點和時間之中，一種生活特質的感覺；一種特殊活動的感覺方法，結合成為「思考和生活的方式」，是一種幾乎不必特別去表現的特殊社群經驗，它是一種深刻而廣泛的情感。感覺結構把社會和歷史脈絡納入，討論它對個人經驗的衝擊。因此感覺結構是民族、地方文化形成過程中不可少的思考。²⁹雷蒙·威廉斯的觀點兼顧社會和歷史脈絡，較「地方感」更具人文視

²⁹ 艾蘭·普蘭特，〈結構歷程和地方：地方感和感覺結構的形成過程〉，收入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臺北：明文，1994），頁 86-95。

野。

如果我們套用上一段的地誌學要求，則馬華的地誌書寫很難有符合或超越之作；就創作者的立場，學術研究可以是啓發，而非限制創作。當然，創作者如果借助學術研究之力，熟諳理論，亦必須有足夠的才情站在制高點上，取優去劣，如此則必然有助於提昇創作的深度與廣度。以理論檢視作品，容易削足適履，但理論的思考高度往往可以提升創作視野。

創作上如此，學術研究亦然。挪用文化地理學／地誌學的觀點，必需特別關注它的適切性；「在地化」時必需同時考慮到文類差異，社會背景等。地理學家 Mike Crang 的《文化地理學》所引用的例子都是小說和詩，包括勞倫斯（D.H. Lawrence）、哈代（Thomas Hardy），哥德史密斯（Goldsmith）、布雷克（Blake）、華茲華斯（Wordsworth）、畢翠斯·珀特（Beatrix Potter）等；這跟西方文學以詩與小說為主要文類的傳統有關。

在華語世界，從白話文運動以降，散文跟詩和小說三足鼎立，甚至是文類的大宗（雖然論述成果最弱，整體而言最缺方法論）。古典散文立下的實用／介入功能，使它貼近社會的脈動，可以有很強的社會性，以及一般人以為「容易」寫的特質有關。臺灣的現代散文近二十年來發展出的次文類最多，使它迅速擴張成為最巨大的文類類型，例如旅行書寫、自然寫作、飲食書寫等等，地誌書寫顯然頗具次文類的發展潛能；不同於西方以詩和小說為主流的傳統，在華語世界，散文應該是最好的地誌書寫文類。馬華文學的情況跟臺灣近似，散文因其便於敘事的特質，亦成為地誌書寫的主文類，我們或許可挪用臺灣經驗，反省馬華地誌書寫的問題與困境。

臺灣地理學者陳其南〈臺灣地理空間想像的變貌與後現代人文地理學——一個初步的探索〉一文所提的觀點，值得借鑑與思考。陳其南從自身的地理學背景出發，述及從師大到耶魯的求學過程，從地理學走到人類學，再寫到這二十幾年來臺灣地理的變化，以及臺灣的價值觀在後現代和全球化社會所面臨的衝擊和潰散。由於熟諳理論，兼俱紮實的地理學訓練，以及對臺灣的深厚情感，這篇左右逢源的抒情論文視野恢宏；在情感潤澤之下，硬中帶軟，要說這是最好的文化散文亦未嘗不可。文中述及人類學家李維·斯陀（Claude Lévi-Strauss, 1908-2009）《憂鬱的熱帶》所

展現的跨地理學與人類學兩個領域的探索經驗，說明地理學應該具有人類學的意義；其次，李維·斯陀並試圖說明潛意識結構分析法的地質學淵源，這條路徑雖然充滿困難，但也很有樂趣。

陳其南深受李維·斯陀啟發，引此說明他山之石的作用，以喻自身的學術研究路徑與轉折：

李維史陀的地質學經驗不禁讓人覺得，「結構主義」思想的起源為何不是一位地理學者，而是人類學家？是否是因為區域地理學執著於經驗性的事實，使得地理學者在表面適時的觀察中在方論尚未能跨越知識的極限？是否是因為地理學景觀的複雜性，使得地理學者在荒湮漫草的田野中迷失了知識的路途？³⁰

以上所引文字說明了地理學和人類學的相互滲透，最後成為人文地理學，其關鍵乃在於超越經驗，加入「想像的技術」。地理學如此，地誌書寫亦有相似的發展路徑，因此執著於經驗的地誌描繪，譬如六〇年代魯白野的《馬來散記》或《獅城散記》，便偏向史料式的地理學觀察報告，而非建構地方意義的地誌書寫。陳其南的這段文字同時指出，不同的領域之間的相互滲透和交融，往往可以碰撞出不同的火花，囿限於一個領域往往是劃地自限、固步自封。馬華文學處在不同人種和語種的交匯之地，兼有多變化的地方特質，先天上具有很好的資源，可以發展出豐富多元的地誌書寫。事實卻是，歷經五十年，馬華地誌書仍然無法累積豐沛的作品，遑論巔峰之作。固然地誌書寫是後到的理論和觀點，以此緣木求魚固然苛刻，然而另一方面，它其實突顯了馬華創作一直存在的問題與困境：創作者視野不足，缺乏他山之石的經驗，而且沒有意識到自身的不足才是最根本的關鍵，此其一；其二，論述和創作之間往往可以互相彌補。誠如第一節的觀察，杜忠全相對成熟的地誌書寫出現在相關述論之後，即是一例。問題卻是，沒有足夠的好作品，不可能有應創作而生的論述成果。³¹

³⁰ 陳其南，〈臺灣地理空間想像的變貌與後現代人文地理學——一個初步的探索〉，《師大地理研究報告》30（1999），頁191。

³¹ 這個觀點也適用於馬華文學研究。論述建立在作品上，如果沒有豐沛的創作能量，也不會有相應的

我們應該回到杜忠全的檳城書寫，以一個較成熟的例子作為討論個案，或許稍可看出馬華地誌書寫的可能開展方向。

現代化是全球化的共同地景，老檳城要如何抵抗全球化進步的浪潮，它的結局可能是班雅明（Walter Benjamin，1892-1940）筆下的新天使嗎？只能被捲進進步的風暴臉背轉向過去，絕望的往前飛？或者如杜忠全那樣，以口述歷史留下不久前的歷史，以此紀念「老」檳城的風華？除了緬懷之外，有沒有更積極的介入角度／態度？譬如，現代化過程的檳城除了「流失」，是否有其正面意義？檳城是古老的海峽殖民地，殖民地風華是它最大的資產。檳城的古老建築如今包裹著現代化的內裡，老建築變成現代化的餅鋪、婚紗攝影、小吃中心等。這些其實是地誌書寫必須正視的現實，也是任何一個具有古老歷史背景城市，因應現代化而不得不的改變，那麼，這些改變對一個殖民地城市的意義在哪裡？檳城是一個多元文化和種族構成的馬來西亞老城，杜忠全筆下的檳城卻形同華人城市，懷舊抒情遮蔽了杜忠全，這是「在地人」的不見。缺乏時空的遠距觀察，很難為檳城在地誌書寫找到它最特殊的位置。除了視野之外，檳城的地誌書寫，乃至馬華的地誌書寫，可不可能在書寫技藝上再提昇？

以下引用鍾怡雯在編選《馬華散文史讀本》的序回答這個提問。或許，情感的深度是一個可能的方向：

散文是生命經驗的折射，在這個前提下，無論哪一種類型的散文，都不可能「無我」，從歷史文化的抒寫到個人情懷的抒發，無論是批判或抒情，它必須建立在「我」的主觀情感或者觀點下。生命經驗的厚度和思考的深度是構成好散文的重要因素，但是很少人關心情感的深度。情感可以一層層地架設，埋線，充滿隱喻而仍然行雲流水。馬華散文最缺乏的是這類探索情感深度的散文。³²

應該以實際例子支持以上的論點。此例是同為檳城人的李有成。在他的詩集自序《時間·詩的回憶》（2006）有一段對六〇年代老檳城的回憶：

論述成果。

³² 鍾怡雯，〈流傳〉，《馬華散文史讀本 I》，頁 IV。

這些美國士兵在家鄉也許是親朋戚友眼中的乖孩子，到了檳城卻完全變了樣。我的住所對街就是一家酒吧，專做美軍的生意。酒吧日夜喧鬧，尤其半夜裡，我常被砸破酒瓶的刺耳聲依然清脆可聞。即使隔著一條街，酒瓶忽地爆碎的刺耳聲依然清晰可聞……我還記得路經對街那家快樂酒吧時，偶而會看見一位懷孕的酒吧女，她經常穿著一件艷色的裙子，很詭異地老讓我想起在熱帶烈陽下怒放的木槿花。³³

李有成並無意於地誌書寫，然而這段回憶文字最動人之處，在於它以意象和節奏層層架設起歷史場景，穿越時空把赤道遺留的殖民地風情帶到讀者眼前：穿艷色裙子的懷孕吧女和木槿花，砸酒瓶的聲音，美軍。這敘述是異國風情的，同時飽含情感的深度——往往卻是無意於檳城紀事而寫下的回憶片段。他的文字兼具思考的深度和情感的深度。相較之下，杜忠全的甜美抒情缺乏時間的陰影和情感的深度，而口述歷史式的寫法很難兼顧思考的深度，這是文類的先天特質，在杜忠全筆下，則是缺憾。

回到本節的小標，馬華地誌書寫的可能開展方向，仍然離不開〈流傳〉一文所提的三個條件：生命經驗的厚度、思考的深度以及情感的深度。好散文的要求，仍然適用於馬華的地誌書寫。誠如本文所論，馬華文學具有豐富的地誌書寫資源，但相關的創作仍未能有效而全面的挖掘出它的豐富礦脈；地誌書寫的在地化特色亦可視為抵抗全球化浪潮之下的有效策略，如此，地誌書寫則必得成為一門專業技藝，因此不得不在視野和知識上自我要求和提升，在主題和寫法上持續深掘和探索。

參考書目

Crang, Mike 著，王志弘等譯《文化地理學》，臺北：巨流，2003

Cresswell, Tim 著，徐苔玲、王志弘譯《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臺北：群學，2006

³³ 李有成，《時間》（臺北：書林，2006），頁10。

- Miller, J. Hillis. *Topographies*. California: Stanford U.P. (1995)
- Tuan, Yi-Fu. *Space and Place: the Perspective of Experie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7)
- 王志文編譯，《空間與社會理論譯文選》，自印，1995
- 加斯東·巴舍拉（Gaston Bachelard）著，龔卓軍、王靜慧譯，《空間詩學》，臺北：張老師文化，2003
- 克利福德·吉爾茲（Clifford Greertz）著，納日碧等譯，《文化的解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克利福德·吉爾茲（Clifford Greertz）著，王海龍等譯，《地方性知識》，北京：中央編譯社，2000
- 李有成，《時間》，臺北：書林，2006
- 杜忠全，〈閒逛小印度〉，《星洲日報·文藝春秋》，2004/02/05
- 杜忠全，〈告別社尾山，告別老檳城〉，《蕉風》496（2007），頁 23-27
- 杜忠全，〈寫給重陽，寫給島〉《南洋商報》，2005/10/25
- 杜忠全，《老檳城，老生活》，吉隆坡：大將文化，2008
- 杜忠全，《老檳城路誌銘》，吉隆坡：大將文化，2009
- 柯比意（Le Corbusier）著，葉朝憲譯，《都市學》，臺北：田園城市，2002
- 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臺北：明文，1994
- 孫遜、楊劍龍編，《閱讀城市：作為一種生活方式的都市生活》，上海：上海三聯，2007
- 陳大為，《思考的圓周率——馬華文學板塊與空間書寫》，吉隆坡：大將，2006
- 陳大為，《風格的煉成——亞洲華文文學論集》，臺北：萬卷樓，2009
- 陳大為，《馬華散文史縱論（1957-2007）》，臺北：萬卷樓，2009
- 陳其南，〈臺灣地理空間想像的變貌與後現代人文地理學——一個初步的探索〉《師大地理研究報告》30（1999），頁 175-218
- 陳劍虹、黃賢強編，《檳榔嶼華人研究》，檳城：韓江學院華人文化館，2005
- 凱文·林奇著，方益萍等譯，《城市意象》，北京：新華書店，2001

- 凱文·林奇著，李慶怡等譯，《城市形態》，北京：新華書店，2001
- 鍾怡雯、陳大爲主編，《馬華散文史讀本 I，II，III》，臺北：萬卷樓，2007
- 鍾怡雯，《馬華文學史與浪漫傳統》，臺北：萬卷樓，2009
- 鍾怡雯，《無盡的追尋：當代散文的詮釋與批評》，臺北：聯合文學，2004